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125,91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3,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10.25%；
- 淨溢利約為人民幣97,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3,765	45,463	112,997	125,914
銷售成本		<u>(37,087)</u>	<u>(40,562)</u>	<u>(97,529)</u>	<u>(113,110)</u>
毛利		6,678	4,901	15,468	12,804
其他收入及(虧損)	3	596	(314)	1,276	6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2)	(264)	(2,220)	(2,197)
行政開支		(2,948)	(3,139)	(9,198)	(7,260)
融資成本	4	(1,603)	(944)	(4,809)	(2,8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1	240	517	1,124
所得稅開支	5	<u>—</u>	<u>(1,251)</u>	<u>(420)</u>	<u>(1,509)</u>
期內溢利(虧損)	6	2,151	(1,011)	97	(3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調整		<u>—</u>	<u>—</u>	<u>(800)</u>	<u>—</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151</u>	<u>(1,011)</u>	<u>(703)</u>	<u>(385)</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2分</u>	<u>(0.10)分</u>	<u>0.009分</u>	<u>(0.04)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公積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43,903	34,550	12,496	(257,932)	309,0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85)	(38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3,903</u>	<u>34,550</u>	<u>12,496</u>	<u>(258,317)</u>	<u>308,61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1,664	36,865	12,496	(260,141)	296,871
期內溢利	—	—	—	—	—	97	97
物業重估之收益 調整，扣除稅項	—	—	—	(800)	—	—	(800)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	—	(800)	—	—	(800)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800)	—	97	(70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6,065</u>	<u>12,496</u>	<u>(260,044)</u>	<u>296,168</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倘一個實體修訂其付款的估計，則該實體須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實體乃按金融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從而重新計算賬面值。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訂明，本公司均須經抵銷其去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選擇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去年虧損，或用以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條件為於有關動用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¹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售或注資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¹
會） — 詮釋第23號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除此之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收益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42,055	43,506	106,780	122,192
分包費收入	1,715	1,937	6,163	3,702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費	(5)	20	54	20
	<u>43,765</u>	<u>45,463</u>	<u>112,997</u>	<u>125,914</u>
其他收入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7	103	112	595
投資收入	—	53	5	139
雜項收入	—	76	147	149
匯兌差額	—	(59)	—	205
銷售廢料	264	(487)	528	(479)
出售舊生產機器收益	—	—	13	—
政府補貼(附註)	314	—	367	—
諮詢服務收入	1	—	104	—
	<u>596</u>	<u>(314)</u>	<u>1,276</u>	<u>60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36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參與展覽及土地用權稅減少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息款 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u>1,603</u>	<u>944</u>	<u>4,809</u>	<u>2,83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51	177	1,5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243</u>	<u>—</u>
	<u>—</u>	<u>1,251</u>	<u>420</u>	<u>1,50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 達致：				
折舊及攤銷	<u>1,553</u>	<u>3,693</u>	<u>4,969</u>	<u>5,390</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u>2,151</u>	<u>(1,011)</u>	<u>97</u>	<u>(385)</u>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 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相關公司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 (附註1)	購買用作生產的電力 及蒸氣	—	5,896
浙江永利印染 (附註2)	購買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	37	8

附註：

- (1)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合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浙江永利熱電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75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印染」)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12,38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3,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10.25%。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66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平均銷售價格輕微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幅增加約人民幣1,940,000元或26.69%，主要由於研發部門聘任額外合資格員工以進一步提升新產品開發導致研發開支及員工退休金增加所致。合併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立的新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亦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60,000元或109.5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貼增加及銷售廢料的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810,000元，乃有關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009分及人民幣(0.04)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下跌約12.61%，而梭織布國內銷售亦下跌約10.0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出

口銷售下跌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導致接受中長期訂單更為謹慎及(i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本集團有意增加國內市場銷售。本集團將平衡發展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現行政策，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54,000元及諮詢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03,000元由貴州安恒貢獻。貴州安恒積極發掘潛在投資機遇，並尋找潛在的資產管理項目，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及分散本集團投資風險。鑑於當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之變化，中國私募基金於尋找投資項目方面趨於嚴格和謹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首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合約後，貴州安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新資產管理服務合約。

截至目前，由於中國目前的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金融科技」或「基金」）尚未發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遇。為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基金合夥人（「合夥人」）同意調整出資額的繳付方式，並修訂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合夥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改變各合夥人於基金中的總資本承擔及各合夥人的出資比例。鑑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可重新運用其資金，從而增加其現金流量，令本公司可重新分配其資源以作更佳投資，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分散業務風險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投資回報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分別與兩個關連方各自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深圳永

安慧聚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50.0%，基於將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收購總代價將不超過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0%的估值。深圳永安慧聚亦擬進一步購買目標公司的更多的股份，惟待與目標公司的獨立股東商討。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及專案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應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堅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倘深圳永安慧聚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分別耗資約人民幣21,000元及約人民幣53,000元分別用於添加辦公室及工廠設備以及車輛。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舉行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油價大幅上升，達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的最高水平。由於本集團梭織布的部份原材料為石油副產品，油價上調可能導致本集團原材料價格上漲。倘油價繼續上漲，其亦將對全球經濟帶來通脹壓力，新興市場及出口導向型國家尤甚。適度的通脹壓力可能對經濟增長有利，但油價快速飆升曾引發一九七三年、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經濟衰退。勞動力成本增加為本集團面臨的另一問題。

為提升本集團製造梭織布的生產力及改善現有織機緊迫的生產計劃，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購買合約，購買80台劍桿織機（作為本集團製造梭織布之用），總代價為歐元4,108,000（相等於約人民幣31,014,000元及約港幣38,017,000元）。董事相信購買劍桿織機將有助本集團提升競爭力及生產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購買織機之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公告內。

董事亦高度關注中國與美國之間日益加劇的貿易緊張局勢，董事正在審查貿易戰對紡織業及本集團出口的可能影響。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現有發展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政策以平衡市場份額，並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鑑於業務及市場風險，董事亦正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深圳永安慧聚分別與各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深圳永安慧聚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50.0%，基於將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收購總代價不超過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0%的估值。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堅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倘深圳永安慧聚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八年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因此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的副主席。蔣寧先生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副總裁，且為貴州永安另外四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財務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

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八年	佔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H股權益	已發行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王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上。

* 僅供識別